

#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马政办发〔2022〕84号

---

##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2020年 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社区管委会，县级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有效解决2019年、2020年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历史欠帐，扛牢政治责任，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上图入库任务，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开展全县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项目清理工作，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进行上图入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

各乡镇（镇、场），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包含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的项目（已经上图入库的项目见附件3和附件4，农业农



上图入库。

### **三、清理审核内容**

(一)清理审核项目是否有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的建设内容。

(二)清理审核项目是否有项目立项通知、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区范围图、竣工验收报告或文件等。

### **四、工作步骤**

(一)项目建设单位或者项目实施单位清理并提出符合高标准农田的项目建设清单及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区范围图、竣工验收报告或文件等提交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区范围图、项目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或文件等报县农业农村局。

(三)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资质的作业单位进行上图入库→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 **五、时限要求**

(一)清理阶段(2022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10日)。建设单位或者项目实施单位清理并提出符合高标准农田的项目建设清单、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区范围图、竣工验收报告或文件等提交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二)部门审核阶段(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3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区范围图、竣工验收报告或文件等报县农业农

村科技局。

(三) 上图入库阶段(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30日)。县农业农村科技局组织有资质的作业单位对符合高标准农田标准要求的项目进行上图入库。

(四) 上级审核阶段(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5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县上图入库的项目进行审核。

(五) 成果反馈阶段(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5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县级提供的入库资料,对涉及的项目是否能纳入高标准农田面积作出判断,并反馈县级最终符合纳入高标准农田入库的项目及入库面积。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场)、县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的业务人员专门负责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的业务人员的联系方式于2022年6月4日上午下班前报县农业农村科技局(县农业农村科技局联系人:王洪标,联系电话:18087696186)。

(二) 注重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工作涉及的部门多、环节广、系统性和业务性强,各级各部门必须注意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工作效果。一是加强沟通对接,提高工作的针对性。二是加强学习,做到“弄明白”再开展工作,增强工作的有效性。三是精准锁定项目清理范

围。各乡镇（场）、县级各部门要重点紧盯“十二五”以来未上图入库的项目、2018年实施涉农整合后纳入涉农整合项目库并已经组织实施的项目、2018年以来未纳入涉农整合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或者由乡（镇、场）实施的项目。四是要创造条件入库。因上图入库时需提供项目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区范围图、竣工验收报告或文件等材料，但部分项目虽已经完工但尚未开展竣工验收工作，请各实施单位及时组织验收，将相关验收材料提交作为上图入库的材料。

（三）把握评价标准，精准锁定目标项目。本次上图入库的项目，仅从项目的名称是难以识别，必须从详细的建设内容中进行判段。判段一个项目是否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必须把握如下几个方面的评价标准：一是把握高标准农田的类型，目前高标准农田共分“灌溉农业高标准农田”和“旱作农业高标准农田”两个类型。灌溉农业高标准农田是指具备一定水源条件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下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农田，包括建成高标准农田中的水田、水浇地；旱作农业高标准农田是指不具备灌溉条件，主要依靠天然降水或引洪淤灌进行农作物生产的农田，即建成高标准农田中的旱地（望天田）。二是把握建成高标准农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灌溉农业高标准农田设置基础设施配套、耕作田块修筑、灌溉水源保障、灌排工程体系、农田道路通达、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建成设施现状等7个指标；旱作农业高标准农田设置耕作田块修筑、排水工程体系、农田道路通达、农田防护

与生态环境保护保持、建成设施现状等 5 个指标。三是把握建成高标准农田质量等级划分标准。灌溉农业高标准农田质量等级评价分数大于 14 分的为“符合”，得分小于等于 14 分、大于 7 分的为“基本符合”，得分小于等于 7 分的为“需要提质改造”；旱作农业高标准农田质量等级评价分数大于 10 分的为“符合”，得分小于等于 10 分、大于 5 分的为“基本符合”，得分小于等于 5 分的为“需要提质改造”。灌溉农业高标准农田质量评价指标“灌溉水源保障”、“灌排工程体系”评分为“0”的，无论评价总分多少，质量等级直接评定为“需要提质改造”。旱作农业丘陵区高标准农田质量评价指标“耕作田块修筑”评分为“0”的，无论评价总分多少，质量等级直接评定为“需要提质改造”。

- 附件：1.“十二五”以来建成高标准农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要求  
2.灌溉、旱作农业高标准农田质量等级划分标准  
3.马关县“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清理检查数据统计表（已上图入库）  
4.文山州马关县 2019-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明细县级确认表



（此件公开发布）



---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